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9280120251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侨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3230 弄 6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914

电话：33822059

电话：1348206987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黄宇融

联系人：郝东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取水在线运行维护及数据质量管理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和要求

1.1.1 取水在线运行维护

2026 年，浦东新区共有 50 家取水户（51 个监测点位）安装有在线监控系统，监测参数主要包括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

1.1.1.1 在线传输设施设备现场巡检和维护。定期对取水户在线监测站设施开展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及周边环境的变化，检查监测站附属设施老化异常等状态，检查监测站流量计通讯模块、数据采集及传输设备、供电设备等设施外观、工作状态和设备参数等，对现场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对太阳能板、传输设备、箱体等进行保养维护，保证设备安全和工作状况稳定。巡检频次每年 4 次，即每季度 1 次。每次巡检需安排 2 名工作人员，每次巡检应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1.1.1.2 在线监测系统及设施设备抢修维护。处理取水户在线监测数据平台及监测站点现场抢修维护工作。测站监测设施发生故障、平台数据发生异常、数据传输发生异常等情况，根据监测点故障维护等级控制指标，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故障，包含数据接收平台、取水户现场设施设备抢修、取水户流量计重新安装后调试对接，不包含取水在线设施设备大修费用、站点设施拆除迁移费用、设施设备费用。

1.1.1.3 监测点 SIM 卡充值费用。每个监测站数据通过 2 路不同网络运营商的 4G 网络传输，为确保数据正常传输，需定期预先支付物联网卡通信费用，每月每 SIM 卡流量套餐不低于 100M，对传输数据较多的站点应适当提高套餐流量。

1.1.1.4 日常数据采集平台和服务器维护。根据加甲方需求对取水量在线数据采集平台进行更新维护，定期检查服务器和平台运行情况（每周至少一次），按月做好历史数据的备份，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数据传输可靠，并做好相应的更新维护和检查记录。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和数据共享工作。

1.1.1.5 在线运维情况整编。在线巡检和运维记录等资料汇总统计和年度总结归档验收（每季度及年终对在线站点运维情况、应急处置等情况进行整编，不包含数据检查资料整编），形成规范的运行维护小结，记录抢修频率和在线设备

故障及处置情况等；查漏补缺，分析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为下一年度在线运维起到支撑作用。

乙方需提供具有成熟完善的全年 7\*24 小时运行服务的支持体系，需根据故障等级在响应时间内作出响应，原则上应安排工程师现场维护。对于可通过远程解决的故障，乙方在采用甲方许可的方式下可以开展远程维护，但是采取远程维护所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1.1.1.6 故障维护等级

根据站点重要程度，设定监测点故障维护等级：一级（特别重要）：国家监控点，24 小时内解决；二级（重要）：上海市监控点，48 小时内解决；三级（比较重要）：浦东新区监控点，72 小时内解决；四级（一般）：水文中心监控点，5 个工作日内解决。

根据应用系统使用的重要程度，将故障分为四个等级：一级（紧急的故障）系统运行状态危及不能正常工作，2 小时现场响应；二级（严重的故障）系统出现故障仍能运行，但功能严重削弱，4 小时响应；三级（限制性故障）系统一般故障，如输出异常，8 小时响应；四级（轻微的故障）系统正确的操作可预防其故障的发生，24 小时响应。

#### 1.1.2 数据质量管理

1.1.2.1 计量设备及数据复核。计量设备及数据复核涉及约 75 家地表水取水户（包含已取得取水许可证以及取得取水许可但尚未申领取水证的非农取水户约 61 家，农业样本点灌区 14 个，另有农业非样本点约 540 个）。复核工作按季度开展，非农取水户和农业样本点灌区每季度完成一次，农业非样本点灌区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完成一次。工作人员需要完成外业的复核，对取水设施、计量设施、

取水台账、计量设施检定等情况进行现场复核，并记录计量表读数，对取水户现场进行拍照留档，每次复核完毕，必须汇总统计复核相关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在技术层面提出合理建议。每次复核应当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到现场。

1.1.2.2 地表水取水量核准。定期对取水户地表水取水量进行核准，协助收集统计取水月报表及取水台账，并进行统计核对。非农业取水月报表及取水台账、应在每月 10 日前完成（如遇节假日顺延）；农业灌区取水量统计工作应在次月月底前完成。数据统计核对过程中，应确保数据统计及时性、准确性，及时发现取水户取水台账中的问题，反馈整改建议，协助技术指导。

1.1.2.3 取水在线数据校核。浦东新区现有约 51 家取水户安装有在线监控系统，监测参数包括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每日需对各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进行检查，对各站点数据畅通率、数据是否存在异常等情况进行记录，发现数据有超量程、缺失、恒值、负值等异常问题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开展应急处置。按季度对取水量数据检查情况进行汇总，编制数据检查报告，在技术方面提供合理建议，为管理部门做好取水日常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1.1.2.4 资料整编。按季度对资料进行汇总并形成报告，对资料按要求进行归档；年终完成年度验收总结报告。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010260** 元整（**壹佰零壹万零贰佰陆拾元整**）。

###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1）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方与原服务单位协商一致，其同意并承诺将上年度服务合同执行至下个服务合同生效为止。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由原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故本项目乙方成交并签订合同后需按成交价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中标总价\*（已完成工作量/总工作量）结算。

（3）根据本项目服务性质、财政预算下拨时间的影响等实际情况，乙方同意，本次服务期限到期后，若项目继续实施，在后续服务合同签订前，继续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运行维护服务。此服务期发生的服务费用由后续采购成交单位根据成交价按实结算并支付。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考核

1、甲方年度内视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每季度进行考核、年终组织验收考核（第四季度考核与年终验收同步进行）。考核档次为 A (100~90 分)、B (89~75 分)、C (75 分以下)，考核结果为 B 级及以上的按照付款方式正常付款。考核结果为“C”的应说明理由并形成整改报告，予以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将扣除相应工作经费。若如乙方逾期未能整改或怠于整改的，应当按照未能整改部分总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超出违约金范围的赔偿责任。如乙方拒绝或怠于支付，甲方有权直接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 2、考核结果与付款依据

- (1) 第一季度考核结果将作为第二次付款的依据；
- (2) 第二季度考核结果将作为第三次付款的依据；
- (3) 第三季度考核结果将作为第四次付款的依据；
- (4) 年终验收结果将作为第五次付款的依据。

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和乙方协定，可以调整考核结果与付款依据的关联。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结算与支付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分期付款

#### （1）结算原则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甲方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2) 项目服务期内，取水户或在线监控点位发生变化的，乙方需将新增或调整的线监控点位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乙方逾期未能提供约定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当在甲方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如采取的补救措施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或怠于支付，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出现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条款之外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赔偿合同金额的 5%。乙方同时存在多项或多次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分别主张各项/各次违约责任，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但累计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0%，但因质量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除外。

## （2）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期应不早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无法完成的，履约保函期限应当顺延至成交单位实际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的期限，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除“在线监测系统及设施设备抢修维护”外合同金额的 30%。

（2）第二次付款：2026 年 6 月底前，支付除“在线监测系统及设施设备抢修维护”外合同金额的 30%。

（3）第三次付款：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除“在线监测系统及设施设备抢修维护”外合同金额的 25%。

（4）第四次付款：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除“在线监测系统及设施设备抢修维护”外合同金额的 10%。

（5）第五次付款：2026 年 12 月底前，项目验后通过后，支付除“在线监测系

统及设施设备抢修维护”外合同金额的 5%，并支付全年实际已发生的“在线监测系统及设施设备抢修维护”工作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次数结算）。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范围调整，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要求提供），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补救。如采取的补救措施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赔偿费按 7 条结算原则执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

为申请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担保成本等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14.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

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要求)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合同附加条款

### 补充条款

1：“在线监测系统及设施设备抢修维护”外合同金额为 954000 元，“在线监测系统及设施设备抢修维护”合同金额为 56260 元，单次工作费用为 970 元。故

7.2 (2) 支付方式中约定的具体支付金额为：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286200 元。

(2) 第二次付款：2026 年 6 月底前，支付 286200 元。

(3) 第三次付款：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 238500 元。

(4) 第四次付款：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 95400 元。

(5) 第五次付款：2026 年 12 月底前，项目验后通过后，支付 47700 元，并支付全年实际已发生的“在线监测系统及设施设备抢修维护”工作次数\*970 元。

2：本合同“7.2 (1) 结算原则”中的第 1) 款修改为：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在线监测系统及设施设备抢修维护除外），甲方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